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级基金业务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

(二〇一七年七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分级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防范业务风险，引导客户理性参与分级基金市场交易，保证分级基金市场业务的正常开展，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以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总部相关部门及经纪业务分支机构（简称“分支机构”）在开展分级基金业务过程中，须遵循本细则的规定。

第三条 公司总部相关部门及分支机构在受理客户分级基金相关业务时，应切实履行分级基金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进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做好投资者教育和风险揭示工作，完整收录客户信息，引导客户理性审慎参与分级基金市场交易。

第四条 公司对分级基金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业务的主要管理职责由公司总部承担。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经纪业务总部负责投资者教育工作，并会同运营管理总部对分支机构开展分级基金业务适当性管理的效果进行评价、考核。

第六条 运营管理总部负责分级基金适当性管理工作相关业务制度、流程的制定、组织客户回访和投诉受理、接收与发布相关重要信息、客户适当性监控及向交易所报送数据等职责。

第七条 信息技术中心负责行情软件、集中交易系统、各外围客户端的改造升级，对客户参与分级基金的适当性进行前端控制。

第八条 分支机构负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引导投资者在充分了分级基金业务特性的基础上参与分级基金业务，并妥善保存业务办理、投资者服务过程中风险揭示材料。

第三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第九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个人投资者及一般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开通分级基金的子份额买入和基础份额分拆的权限（以下简称分级基金权限）：

（一）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其名下日均证券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

（二）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参与分级基金交易的情形。

证券类资产，包括以该投资者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具体的计算方式为：

证券资产=A 股证券流通股市值+人民币资金账户余额+B 股证券市值（按当前人民币中间价换算）+外币资金余额（按当前人民币中间价换算）+债券市值+债券逆回购市值+中登基金市值（含现金管家）+（融资融券当前资产总额-融资融券当前负债总额）+港股通股票市值-[股票质押未购回初始交易金额+购回利率*购回期限/365-已付金额]。

第十条 专业机构投资者无须进行分级基金相关权限申请，分支机构可为其直接开通。专业机构投资者包括：

(一)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险机构、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专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二) 社保基金、养老基金、企业年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银行及保险理财产品，以及由第一项所列专业机构担任管理人的其他基金或者委托投资资产；

(三) 监管机构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第十一条 个人和普通机构投资者申请开通分级基金相关权限的，分支机构应当了解投资者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知识与经验、风险偏好、投资目标等信息，并对客户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以及原件与复印件的一致性进行审核。对于客户存在账户不规范情形的，应先进行账户规范操作。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对投资者是否符合适当性管理的条件进行核查，综合评估其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并向符合条件、通过评估的投资者详细介绍分级基金产品特性和充分揭示分级基金相关风险，要求其在现场以书面方式签署《分级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机构客户需签章。测评已过有效期，此前未记录客户投资期限、投资范围的，须重新测评。

第十三条 分级基金投资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投资者申请权限开通前，分支机构须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识别和匹配。

第四章 客户交易权限管理

第十四条 对于符合本细则规定且已签署《分级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的个人和普通机构投资者，分支机构可为其开通分级基金相关权限。对于专业机构投资者，分支机构在登记证券账户后，即可直接为其开通分级基金相关权限。对于客户已在其他券商开通过分级基金权限的，分支机构仍须按照上述流程重新审

核。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应当妥善保存投资者相关资产证明、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及《分级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等资料。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在为投资者开通分级基金交易权限时，如发生投资者不配合适当性管理工作或提供虚假信息的，应拒绝为其开通分级基金交易权限。

第十七条 客户仅可以通过临柜方式申请分级基金交易权限，一柜通系统自动判断个人投资者与普通机构户的资产市值。

对于客户满足资产要求且风险承受能力为积极型及以上的客户，分支机构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并向客户阐明分级基金风险后，客户明确表达知晓风险并自主承担业务风险后签署《分级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和《适当性评估确认书》，机构客户签章。分支机构须对风险揭示和客户确认过程进行双录留痕；

对于客户满足资产要求但风险承受能力高于保守型（最低类别）但低于积极型的客户，分支机构应告知客户其风险承受能力与分级基金风险等级不匹配，原则上不得为其开通分级基金交易权限。若客户坚持要求开通的，分支机构应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并进一步向客户阐明分级基金风险，客户明确表达知晓风险并自主承担业务风险后签署《分级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和《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机构客户签章。分支机构须对风险揭示和客户确认过程进行双录留痕；

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保守型（最低类别）的客户，严禁分支机构为其开通分级基金交易权限。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对个人及一般机构投资者中的普通投资者进行重点风险揭示和讲解的过程须通过双录系统双录留痕，双录中须包括风险揭示讲解和客

户确认的语音和影像，双录视频中须能清晰体现客户（经办人）人脸信息。

第十九条 客户同时申请开通名下各证券账户（包括沪深普通、信用证券账户）分级基金权限的，只需签署一份《分级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和《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或《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

第二十条 客户在我司无相关资产，出示其他券商资产（资产要求参照本细则第九条）对账单的，需联系运营管理总部审核处理。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完成上述评估后，在一柜通中进行分级基金业务资质审核及权限开通，权限开通后即时生效。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已持有分级基金子份额但未开通分级基金相关权限的，可自主选择继续持有或者卖出当前持有的分级基金份额。

第五章 投资者教育和风险警示

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在客户开通分级基金交易权限后，应利用电话或现场交流等方式，持续加强客户服务，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和特点，向其讲解分级基金市场的性质、相关法规及规则；提示参与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引导客户理性、规范地参与分级基金市场交易。

第二十四条 总部相关部门应在公司网站“投资者教育专栏”下新增“分级基金业务专栏”，提供分级基金的交易风险揭示，业务规则，转载基金公司、交易所等发布的相关公告信息等。

第二十五条 总部安排专人对每日新增的存在下折风险或已触发下折的基金进行核查，并向持有该基金的客户发送风险提示短信，提醒客户通过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网站等查阅相关分级基金风险信息。

第二十六条 总部将分级基金客户日常交易情况纳入运营服务平台日常监控。

第六章 持续适当性管理

第二十七条 运营管理总部应对开通分级基金交易权限的客户进行持续跟踪和适当性管理。

第二十八条 运营管理总部应持续跟踪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情况，对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与分级基金风险等级已不匹配的，须及时通过短信、回访电话等方式通知投资者，揭示适当性不匹配信息和业务风险。对于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已降至保守型（最低类别）的，须同时取消相关买入权限。

第二十九条 运营管理总部应做好分级基金适当性管理相关工作的纸质、电子和系统档案留痕工作，有效记录持续适当性管理的相关信息，妥善保管相关资料。

第七章 监督与考核

第三十条 总部相关部门应采取有效形式对分支机构的分级基金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存在不符合监管部门及本细则规定的，采取责任追究与处罚措施。

第三十一条 总部相关部门与分支机构应配合监管机构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检查，并如实提交投资者账户资料、交易记录、业务留痕等信息，不得隐瞒、阻碍和拒绝。

第三十二条 运营管理总部负责对分支机构的适当性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存在未尽职核实投资者身份、违规为投资者开通交易权限、泄露投资者信息资料、代理投资者签署各类业务资料、未向投资者有效揭示业务风险等行为的，按照公司《责任追究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运营管理总部负责督促、检查本细则的贯彻落实并列入运营质量考核。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部审计部通过合规检查、常规审计负责监督检查本细则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四条 运营管理总部客服中心与分支机构应按照《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诉管理办法》的要求，受理客户投诉，妥善处理与投资者的矛盾和纠纷，并认真做好记录工作。总部相关部门负责投资者投诉及处理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运营管理总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分级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我公司）敬请您认真仔细阅读以下内容，以便您充分了解参与分级基金相关业务（含买卖、认购、申赎、分拆合并等）面临的风险。

您在参与分级基金相关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分级基金特有的规则、所投资的分级基金产品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分级基金通过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收益分配方式，将基金份额分为预期风险收益不同的子份额，其中全部或者部分类别份额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申赎，大部分分级基金基础份额和子份额之间可以通过分拆、合并进行配对转换。其中，分级基金基础份额也称为“母份额”，预期风险收益较低的子份额称为“A类份额”或“稳健份额”并获取约定收益，预期风险收益较高的子份额称为“B类份额”或“进取份额”并获取剩余损益。

投资分级基金除了面临证券市场中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等之外，还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B类份额净值和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B类份额净值和价格变化一般与基金所跟踪指数走势密切相关。由于B类份额具有杠杆属性，在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的情况下，其净值和价格的波动幅度一般要大于所跟踪指数，极端情况下单日净值波动幅度可能超过40%，投资风险较大。

二、B类份额杠杆变化的风险。分级基金B类份额的净值杠杆不恒定，一般随着B类份额净值的增大而变小，随着B类份额净值的降低而变大。股票型分级基金B类份额的实际杠杆一般介于0.5倍~5倍之间；极端情况下，B类份额的杠杆可能超过5倍，如基础份额净值跌幅为1%，B类份额净值跌幅可能超过5%。

三、分级基金份额折溢价风险。折溢价是指基金价格相对于净值的偏离。受投资者预期、市场情绪、供求关系和价格涨跌幅限制等方面的影响，A类、B类份额市场价格可能会偏离其份额净值，交易时可能存在较高的折溢价。对于B类份额而言，在市场快速下跌时，B类份额在杠杆作用下其净值会加速下跌，跌幅可能超过10%（如20%甚至更高），因价格存在10%涨跌幅限制，B类份额交易价格与份额净值可能出现较大偏离，造成较高的溢价，投资者应特别注意高溢价买入所带来的风险。

四、分级基金下折算的风险。股票型分级基金一般设置了下折算机制，当B类份额净值达到或低于基金合同约定的阈值时（一般为0.25元），即触发下折算，触发日次一交易日为折算基准日；基础、A类及B类份额折算基准日净值一般折算为1.00元，A类和B类份额数量会大幅缩减，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一般会发生变化，但资产净值总额不会发生变化。在分

级基金临近下折算时或者在折算基准日，B类份额可能以较高的溢价率进行交易。下折算完成后，B类份额净值和杠杆率将回到初始水平（净值1元、杠杆率1倍），在此基础上，B类份额溢价率可能随之大幅降低，若投资者在折算前以高溢价率买入B类份额，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极端情况下，如果市场连续大幅下跌，下折算前B类份额溢价率可能超过400%，投资者若此时买入B类份额，折算后亏损可能超过80%。

五、分级基金上折算的风险。股票型分级基金一般设置了上折算机制，当基础份额净值达到或超过基金合同约定的阈值时（一般为1.5元或2.0元），即触发上折算，触发日次日一交易日为折算基准日；基础、A类及B类份额折算基准日净值一般折算为1.00元，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一般会发生调整，但资产净值总额不会发生变化。上折算后，B类份额较折算前杠杆倍数有所增大，其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增加。

六、基金份额折算导致A类份额投资者持仓的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当发生合同规定的定期或不定期份额折算时，部分A类份额将会被折算为基础份额。以下折算为例，约3/4或更多的A类份额折算为基础份额，原A类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A类份额变为同时持有A类份额与基础份额，其获得的基础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七、不定期折算基准日净值与折算阈值不同的风险。触发不定期折算阈值当日，B类份额净值可能已高于上折算阈值或低于下折算阈值，而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定期折算将按照折算基准日净值进行，因此折算基准日B类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有一定差异（特别是在下折算中，在折算基准日当日B类份额的净值可能低于0.25元），对投资者利益可能会产生一定影响。

八、利率调整导致A类份额价格变化的风险。大部分A类份额约定收益率一般为“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n%”，n为3、3.5、4、5等。如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发生调整，A类份额约定收益率也将出现变化，投资者将面临A类份额价格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

九、份额折算期间停牌、暂停申赎带来的风险。份额折算期间，为保证折算业务的顺利进行，相关基金份额将按规定停牌或暂停申赎，投资者在停牌或暂停申赎期间无法变现，可能承担期间基金份额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十、因投资者自身状况改变而导致的风险。投资者参与分级基金投资必须符合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则等禁止或限制从事分级基金交易的情形。如投资者不再具备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条件，将可能面临分级基金相关业务权限被取消的风险。

十一、因投资者未尽注意义务而导致的风险。投资者应当特别关注基金公司就分级基金发布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及时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基金公司网站以及我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无论因何种原因未注意相关风险提示公告或风险警示信息，都可能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十二、基金因不再满足上市条件而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持有人数量不足 1000 人等不满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形，需要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上市交易。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和投资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分级基金业务的所有风险。除本风险揭示书所列举风险外，投资者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投资分级基金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投资者须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后续因您自身情况发生变化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下降，与当前业务不相匹配的，在您终止业务前，应当承担因评级调整导致的不匹配风险，并持续承担相应义务与责任。

声明：本人/机构确认已认真阅读上述《分级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知晓并理解《分级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了解分级基金相关业务规则、产品特性与相关风险，符合分级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条件，具有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自愿承担参与分级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损失。

签名：_____

日期：_____